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海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7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2. （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火焰+石墨炉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7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名称：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